

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以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訂定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系、所、組、課程調整或減班之情事者。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審議及協調專任教師安置作業。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採任務編組,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校內安置:

(一) 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室)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室)之師資需求後,再依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二) 轉任職員: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之。

二、校外安置:

(一) 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二) 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免)授課之協助。

第五條 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標準表,重新核定之。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且完成第四條規定所列相關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並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之教師,或無意願接受安置措施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